

股票代码: 600037 股票简称: 歌华有线 编号: 临 2007-01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审议《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信息披露公告情况如下: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 600037 股票简称: 歌华有线 编号: 临 2007-017

转债代码: 110037 转债简称: 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谨谨慎的原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

经2007年6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报告》,现进行公告。

公司按照要求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详见2007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报告

公司遵照京证监发[2007]18号文《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实施细则。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自查提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查找问题,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尚未成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目前仅限于现场会议。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加强公司的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

(一)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

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基本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完全独立,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四)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举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五)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构成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控制、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

(八)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九)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了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

证券代码: 600028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编号: 临 2007-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6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具体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目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尚需待《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修订后最终确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执行。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中国石化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的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自查的结果,总体而言,中国石化运作规范,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三、完善董事会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一是完善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董事会构成具备合理的专业知识,为形成富有成效的讨论、实现科学、迅速、谨慎的决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自身情况,参照国际惯例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及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业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二是完善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全部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会前充分准备,开会时董事尤其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言积极,对议案充分讨论,富有成效。三是董事会坚持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角度出发,规范关联交易。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

上市以来,公司主动加强与境内外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严格遵守上市地的监管法规。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上市以来一直完善并有效实施投资者服务计划,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亲自领导,设专门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香港、纽约和伦敦分别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办事处,按照国际惯例进行路演推介,每年两次由公司管理层带队进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每季度召开全球业绩说明会,平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中国化化的努力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同,多次在《投资者关系》、《亚洲金融》、《欧洲货币》等杂志评选中获得荣誉。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003年公司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采用国际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COSO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开始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内控手册》涵盖了中石化投资、采购、销售、合并报表等15大类,53个业务流程,同时编制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定期进行流程测试。2006年,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均认为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目前内部控制已经成为中国石化的“家法家规”,对公司管理水平的高低及风险防范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中国石化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不懈努力,亦得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肯定,获得了多项殊荣,如在2004年在《欧洲货币》杂志新兴市场上上市公司治理排名评选中,中国石化荣获香港及中国区第二名,中国境内第一名。2006年,中国石化荣获英国《投资者关系》杂志“最佳企业管治奖”及香港《亚洲企业管治》杂志“亚洲最佳企业管治奖”。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尚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执行。主要原因是中国石化作为境外上市公司须同时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必备条款》的规定。一旦新修订的《必备条款》颁布,我们将对《公司章程》

做进一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我们将待《必备条款》修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进行全面的修订,并由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五、特色公司治理做法
中国石化在香港、上海、纽约、伦敦四地上市,作为一家境内外多地上市的公司,坚持按监管“从严不放松、从严不例外”的原则,认真执行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注重监管实践从境外、公司治理方面成功的经验,摸索出在中国石化独特的做法,包括:

1.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能。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成立时就设立,多年来公司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不断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工作规则,其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目前,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有成员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工作规则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和《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包括了一些独特的规定和程序,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很好地发挥,主要有:在审计程序开始前,与独立董事讨论审计的性质和范围;讨论独立审计师审核公司半年度和年度账目后提出的问题;审阅独立审计师出具的检查情况说明书和管理建议书,以及公司管理层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审计师就公司的财务报告沟通;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

2.强化董事服务会前沟通。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强化了强化董事的服务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前、事前沟通。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具体承办对董事履职的服务。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改革调整和发展

格、提案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法律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273 股票简称: 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 2007-016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在张家港市华芳酒店三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际到董事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监事推选陶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陶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简历
谈永军先生,197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在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历任华芳集团毛纺织染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华芳集团色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芳集团金山纺织有限公司四公司总经

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宋元光先生,1967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工程师,在企业管理及金融投资方面有多年的工作经验。曾在西北轻工业学院任工业讲师,历任华芳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华芳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华芳成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二、陈明先生,1967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在纺织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与经验。王先生先后在张家港市塘桥

格、提案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法律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简历
谈永军先生,197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在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历任华芳集团毛纺织染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华芳集团色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芳集团金山纺织有限公司四公司总经

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宋元光先生,1967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工程师,在企业管理及金融投资方面有多年的工作经验。曾在西北轻工业学院任工业讲师,历任华芳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华芳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华芳成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二、陈明先生,1967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在纺织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与经验。王先生先后在张家港市塘桥

会,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自查,本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质量基础,公司有必要完善以下两方面的相关内容:

1.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成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以强化董事会职能,切实推进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同时为独立董事提供发挥作用的平台,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健全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

2. 目前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董事会将于本年度内召开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确定委员会的人员。

2.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日后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将针对不同事项,适时增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公司专设有稽核部门、专业法务人员,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经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把关审核,规范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为更好地发挥监事监督作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人员中丰富了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并引入专职监事,进一步推进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完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需要从文化、制度和监管三个方面来协力推动。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公司将加大治理建设和创新力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实现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战略,并提供有关行业背景资料。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特别注重董事会会前准备及意见的沟通,会议前准备详细资料并由相关人员向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等专门汇报,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议案内容。实际操作中,董事会秘书还及时与公司执行董事沟通,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程,是否按程序和授权执行等情况,强化董事会决议督办工作。

3.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境外上市地设置机构,委派专门人员进行加强对投资者的服务及与监管机构沟通。从2000年起,公司先后在境外上市地香港、纽约和伦敦设置机构,配备专门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与境外监管机构 and 投资者联系,了解国际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和境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满足全球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同时通过每年两次公司管理层带队进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每季度并召开全球业绩说明会以及在定期报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在公司网站集中载投资者关心问题的答疑等,有效地加强了与境内外资本市场参与者的广泛沟通,得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肯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6月29日至7月19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cn
热线电话: 010-64990060
传真: 010-64990022
网 址: www.sinopec.com.cn

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 事 会 秘 书
陈 晖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273 证券简称: 华芳纺织 编号: 2007-015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权变议案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在张家港市华芳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90,453,6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承义律师事务所的鲍金桥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大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90,45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0,45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0,45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90,45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23.74万元,按10%提取152.37万元法定公积金,加之以前年度结转5,405.56万元,减去本年已支付的优先股红利1,700,000.00元,累积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01.94万元。公司提议以2006年度总股本21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60,000.00元,经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2006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0,45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同意 90,45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90,45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90,453,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秦大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2. 选举戴云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3. 选举李满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4. 选举沈沪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5. 选举张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6. 选举宋满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7. 选举李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8. 选举余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9. 选举浦莉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10. 选举陶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11. 选举秦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陶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2. 选举吴丽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90,453,611 个累积投票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华芳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证券代码: 600060 证券简称: 海信电器 编号: 2007-01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在海信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天发出。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4人,独立董事徐尚义、汪平、王吉法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三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淑珉女士主持,参会人员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附件一),同时决定特设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设立专门的电话为0532-83889566、80878315;设立的网络平台为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hisense.com>),以及电子邮箱: zqb@hisense.com。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

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三)。

四、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淑珉、徐尚义、王吉法担任委员,其中徐尚义担任主任委员,并审议通过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附件四)。

五、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淑珉、周厚健、徐尚义担任委员,其中于淑珉担任主任委员,并审议通过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附件五)。

六、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年度向于淑珉、周厚健、林澜、张大飞四位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每位发放陆万元津贴(含税),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9日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自上市至现在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2. 公司董事会仅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没有设立提名委员会和信息披露委员会等其他专业委员会;

3. 公司2002年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条例》和2003年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条例》内容没有及时更新,未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规则要求进行修订;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5. 与股东的沟通和对外投资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6.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海信集团间接控制的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冰箱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一、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则执行,做到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公司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依照其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应有的权利,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越权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及干预财务独立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其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修

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能严格的执行股东大会的要求。

4. 关于监事及监事会: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其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能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履行职责。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管理层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和有关标准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年度考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与公司的经济效益挂钩,实行“业绩挂钩”的工资制度。

6.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严格自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改进:

1. 自上市至现在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原因是关于股东大会的工作,公司延续了以往既定的固有形式,缺乏不断创新精神。

2. 公司董事会仅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没有设立提名委员会和信息披露委员会等其他专业委员会。原因是董事会对下设委员会的认识和建设还有待加强,且部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3. 公司2002年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条例》和2003年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条例》内容没有及时更新,未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规则要求进行修订。公司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并且要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修订,才能有效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4.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原因是随着社会经济以及市场运作的发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的修订完善,并且信息披露等制度的专业性较强;只有保证高管人员工作的规范性,才能充分发挥高管在公司管理中的作用。

5. 与股东的沟通和对外投资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6.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海信集团间接控制的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冰箱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原因是海信集团收购科龙电器而使海信北京与科龙电器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海信电器已承诺通过资产重组解决同业竞争。

通过此次对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公司深刻意识到经营指标是评价公司好坏的重要的指标,但不是唯一的指标,规范的企业治理结构是保证公司经营质量的基础,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透明的信息披露是实现公司

资本市场投资价值必须手段。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以上的自查问题,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 and 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项工作将是持续性的工作,责任人为董事会。

2. 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并且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注意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献计献策。该项工作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完成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相应的制度建设,责任人为董事会。

3. 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要求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条例》,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培训,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该项工作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责任人为董事会。

4. 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使得各项高管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另外还要加强公司高管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性,消除市场因此所造成的影响。该项工作将是持续性的工作,责任人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5. 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该项工作将是持续性的工作,责任人为证券部。